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u>七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每位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u></p>	<p>第十六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惟須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p>	<p>訂定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申請退位七日內提出得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免收手續費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申請換位者，<u>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u></p> <p>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已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及原使用堂位價格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另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所稱換位，以同座納骨堂為限。</p>	<p>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應自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已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及原使用堂位價格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另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所稱換位，以同座納骨堂為限。</p>	<p>訂定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申請換位七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免收手續費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u>七日內提出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退還使用費及管理</u></p>	<p>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惟須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p>	<p>訂定神主牌位申請退位或換位七日內提出，同意其退位或換位免收手續費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費，每位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如使用後有特殊事由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牌位位置者，<u>完成繳費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同意其換位，不收手續費，逾七日至一個月內提出者</u>，每位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交手續費<u>新臺幣三千元</u>，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牌)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如使用後有特殊事由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牌位位置者，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牌)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p>	
--	---	--